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李奕緯

被告 蔡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2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明德懷月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42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陳淑如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被告與陳淑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及陳淑如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依此計算其等對原告損害賠償債務內部分擔額各為11,021元（計算式：22,042

01 元/2人=11,021元)。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述陳淑如已賠償原
02 告6,612元，被告對此並無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對原告侵
03 權行為連帶賠償債務，應扣除原告免除陳淑如分擔額11,021元，
04 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,021元（計算式：22,042元-11,02
05 1元=11,02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
06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2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07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4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5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王若羽